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華潤三九與本公司已就新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期限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2.9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三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3年4月28日，華潤三九與本公司已就新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3年4月28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華潤三九。
- 合作協議的期限 : 由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合作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就新能源發電項目相互合作（「**新能源項目**」）：

雙方擬進行新能源項目合作，針對已經取得開發權的「藥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及其他新能源項目，本集團將委托華潤三九集團規劃及提供土地撈荒治理服務。華潤三九集團通過種植中藥材（包括但不限於整地、育苗、移栽、田間管理、防蟲、技術支持、採收及加工草藥）解決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土地撈荒問題並提供土地治理服務以滿足新能源發電項目的用地要求。
- 定價政策 : 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市價作出，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條件、土壤條件、勞工成本、市場條件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量保證要求及技術方案。支付方式將按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另行定立文件商定。

釐定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的交易價格是否為市價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i)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類似服務的價格，(ii)與其他既定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市價趨勢（如適用）及(iii)不時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取得有關類似服務價格的市場及行業數據。

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潤三九之間的新能源項目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新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	0	0	42,021,010
	(相等於人民幣 0元)	(相等於人民幣 0元)	(相等於人民幣 35,999,7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華潤三九之間的新能源項目的實際交易金額最高適用的百分比比率低於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0

評估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在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利好政策下，新能源項目的預期增長。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未來一年新能源項目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2022年歷史金額8.3倍。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發展符合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新能源業務提供良好的契機。該等交易亦可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盈利能力。

與華潤三九的合作有助本公司項目順利開展。土地綜合治理可改善土地質量以滿足國家對複合光伏項目用地的要求及當地政府發展本地中藥行業的需求。華潤三九與本公司發揮各自的優勢，將有利於各自業務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擁有62.94%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華潤三九

華潤三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華潤三九為華潤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擁有62.99%的股權。華潤醫藥由華潤集團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間接擁有53.05%股權。華潤三九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相關健康服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三九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約62.9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三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三九集團」	指	華潤三九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及張軍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